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智淵

選任辯護人 王教臻律師（法扶律師）

訴訟參與人 邵招明 年籍詳卷

代 理 人 謝子建律師

上列被告因重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9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智淵犯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柒年。

扣案之筆蓋壹個沒收。

犯罪事實

一、蔡智淵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凌晨1時22分許，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靜舍21房內，基於重傷害之犯意，手持原子筆插入邵招明之右眼，致邵招明受有右眼眼窩異物（穿刺傷）、右眼視神經受損、右側眼第三對腦神經（動眼）麻痺等嚴重減損機能之重傷害。

二、案經邵招明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蔡智淵對於卷附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2頁），本院審酌卷附供述證據並無證明力明

01 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依上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02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
03 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
04 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
05 釋，均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
08 諱，與告訴人邵招明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57至58
09 頁），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見偵字卷
10 第31至33頁）、受傷照片（見偵字卷第35至38頁）、證物
11 （原子筆）照片（見偵字卷第39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
12 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字卷第47頁）、長庚醫療
13 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字卷第48
14 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見他字卷第
15 23至25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6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述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17 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細故對告訴人心生不
21 滿，竟持原子筆攻擊告訴人眼睛，造成告訴人受有前開重傷
22 害，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甚鉅，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
23 之觀念；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24 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前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法院
25 判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佳；參酌被告之犯罪
26 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
27 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8 所示之刑。

29 四、沒收：扣案之筆蓋1個，經被告自陳為傷害告訴人之工具
30 （見本院卷第71頁），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爰
31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蘇展毅提起公訴，及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05 法官 林季宥

06 法官 張舒菲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周育陞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8條

16 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